

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校友會

第八屆校友校董選舉

候選人資料

提交期限：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

候選人：_____，_____
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畢業年份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個人簡介：(100 至 150 字)

相片

個人聲明

本人申報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及允許選舉主任將本人資料公開。

此致

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校友會主席

簽名：_____

電話(手提號碼)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填妥及電郵：alumni@hkwc-htyps.edu.hk 校友會選舉主任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第 30 條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